

**立法會 CB(2)820/10-11(06)號文件**  
**(只備中文本)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820/10-11(06)**  
**(Chinese version only)**

蘇晁鋒書面意見

\* 民選的超級區議員－提名介乎 15－20 是非常恰當的，如果在 400 多位區議員裡面都得不到 1／20 的支持，這人的代表性有多大？影響力有多大？可以領到社會的能力有多大？

對小黨無利嗎？

如果本身是小黨，他們也可以尋找黨與黨之間合作，尋求共同的目標，香港就是缺乏了黨與黨之間的協調能力，人與人之間的合作，如果長此下去都是各家自掃門前雪的話，這對香港是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如提名門檻定位過低的話，容易滋生激進情緒也導致有人利用這機會來混水摸魚，只為個人名利著想，而並非真正為廣大市民利益為出發點。

\*比例代表制有利小黨發展而且比較客觀反映政治組織的實力，我們香港很喜歡拿外國領先的發達國家來比較，以歐洲的發達國家德國為例，德國國會選舉都採取了全國得票數 5% 的政黨門檻限制。換句話說如果有政黨連 5% 的支持度都拿不到，這些黨基本上缺乏了代表性，完全缺乏了黨與黨之間的合作性，也證明他們根本無提條件把社會連繫一起，同心協力促進香港穩定繁榮發展，這些黨只存在著自私和貪婪的思維。

\* 選舉經費－相信通脹繼續上升，計算通脹在內的原因，但又避免浪費公堂或者金錢政治的影響，600 萬左右的開支限額是相對合理的。